

湖北宝业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基地（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湖北宝业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组织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汇报和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并对该工程现场进行了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建于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和高新东路交汇处，项目环评设计该基地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两大功能区域块，分别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含产品设计研发）、建筑工业化的部品件生产制造基地（包含钢结构体系、幕墙玻璃深加工体系、木制品及防火材料体系、新型墙体材料体系、干粉砂浆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根据现场勘察及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该基地建设项目除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毕并投产外，其余项目未投产，项目分阶段性验收，因此本次验收只针对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产品为干粉砂浆，主要建设一条干粉砂浆生产线，设计年产干粉砂浆30万吨，该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设计生产干粉砂浆30万吨/年，项目设备生产能力可达到设计生产要求。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无依托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间烘干车间、配混车间塔楼、综合楼、成品仓库、黄砂堆场以及相关环保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的干粉砂浆生产线2009年8月开工建设，2009年12月该生产线主体工程完成并投入生产。2007年11月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委托鄂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12月28日，鄂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鄂州环保函【2007】139号）文件《关于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并同意项目按设计要求建设。

（三）投资情况

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设计总投资 444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由于该项目本次收范围为干粉砂浆生产线，本次验收的干粉砂浆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主要涉及到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各方面的治理。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干粉砂浆生产线，其他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含产品设计研发）、建筑工业化的部品件生产制造基地（包含钢结构体系、幕墙玻璃深加工体系、木制品及防火材料体系、新型墙体材料体系、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五）工程变动情况

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两大功能区域块，分别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含产品设计研发）、建筑工业化的部品件生产制造基地（包含钢结构体系、幕墙玻璃深加工体系、木制品及防火材料体系、新型墙体材料体系、干粉砂浆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根据现场勘察及企业提供的信息，该项目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含产品设计研发）、建筑工业化的部品件生产制造基地包含的钢结构体系、幕墙玻璃深加工体系、木制品及防火材料体系、新型墙体材料体系均未投产，现阶段实际实施投产的部分为干粉砂浆生产线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其中商品混凝土已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了项目验收，干粉砂浆生产线为本次验收范围。

根据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所有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企业现场实际情况，该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配设一套烘干系统，以燃生物质提供烘砂热源，排放的有组织烘干尾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厂区办公楼生活，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的炉窑尾气、烘干粉尘以及无组织排放的黄沙输送、粉剂筒仓粉尘、搅拌粉尘以及成品装车和包装粉尘。

炉窑废气：本项目原料黄沙需进行烘干处理，项目配设一套炉窑烘干系统，该企业以生物质作燃料提供烘砂热源，会产生烘干尾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的烘干尾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烘砂粉尘：黄沙经皮带机输送至烘干罐后，烘干罐经翻转进行砂烘干，产生的烘干粉尘经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回用。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黄沙堆场、物料输送、粉剂筒仓呼吸口粉尘、砂浆搅拌以及成品散装装车和成品袋装工序。

项目黄沙堆场采用顶部搭棚，外购进厂黄沙一般为湿砂，湿度大，粉尘量少，堆场采取三面围挡加顶方式减少粉尘排放；黄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烘砂罐烘干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厂区烘干车间输送带已做了密封处理、各物料输送均在密闭管道中进行，无物料粉尘散出；各粉质物料筒仓顶部均设至了除尘器，主要处理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粉质物料粉尘，各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经废气管道输送至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砂浆搅拌在较密闭的混合机中进行，逸散的少量粉尘已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产品分两种包装形式，一种散装，由罐车集装后外运。另一种袋装，成品由阀口包装机进行包装两者均在室内包装区域进行，该区域较为密闭，下料口与包装阀口或罐车装料口较为契合，有少量粉尘逸散，通过除尘器将室内粉尘净化处理排放，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加强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设备运行噪声，包括装载机、皮带机、烘干炉、搅拌机、除尘设备等，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厂房围挡隔声、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以及合理布局来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干粉砂浆生产线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器械维修产生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以及除尘器除尘处理收集的粉尘。废机油主要产生于厂区各生产设施维修保养，包括运送黄砂的铲车、输送带、烘干机、除尘、搅拌设施等，产生量为 0.1t/a，经收集后委托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置厂区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旋风除尘处理收集的粉尘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进料系统回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工况

该项目现有工作人员 17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设一条干粉砂浆生产线，设计生产干粉砂浆为 30 万 t/a,即 1200t/d，项目现有生产设备在满负荷生产运行状态下可达到环评设计要求，但企业产品主要根据于市场供应需求进行生产，企业在验收监测期间以市场实际单量进行生产，因此，1 月 8 日生产干粉砂浆 500 吨，工况为 41.7%；1 月 9 日生产干粉砂浆 400 吨，工况为 33.3%。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测得的 pH 值在 7.02-7.23 之间，COD_{Cr} 日均值在 65-77mg/L 之间、氨氮日均值在 5.58-5.59mg/L 之间、BOD₅ 日均值在 19.2-19.7mg/L 之间、动植物油日均值在 0.74-1.08mg/L 之间、SS 日均值为 8mg/L 之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准限值要求。

3. 废气

有组织废气：根据《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炉窑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200mg/m³、850mg/m³。验收监测期间，测得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8mg/m³、27mg/m³，最大排放量分别为 0.2252kg/h、0.2169kg/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二氧化硫均达标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0.5mg/m³；验收监测期间，测出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8mg/m³，满足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 噪声

该项目 1 月 8 日厂界昼间噪声在 48.4dB (A) -58.8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4.3dB (A) -49.1dB (A) 之间，1 月 9 日厂界昼间噪声在 51.8dB (A) -60.2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4.6dB (A) -48.3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器械维修产生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经收集后委托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置厂区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进料输送带回用。

四、建议和要求

1、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验收报告表相关内容；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基本实现了达标排放。检查组认为在落实好验收组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湖北宝业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基地（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时间：2019年3月20日

项目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李强	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基地	总经理	0711-3700097	李强
	费明	~	~	13871170058	费明
	胡玉斌	~	~	13476454131	胡玉斌
设计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单位	王常高	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员	17386307120	王常高
	范新阳	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17607186475	范新阳
专家组	褚高山	市环境保护局(退休)	高工	13339933055	褚高山
	汪月斌	中鼎建特环境公司	高工	1891650063	汪月斌
列席人员					